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處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九〇六〇三〇五六〇一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三、緣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查獲後核定應補徵營業稅計新臺幣（以下同）一〇〇、〇〇〇元並按所漏稅額處八倍罰鍰計八〇〇、〇〇〇元（計至百元止）；另案補徵營業稅二一、七一四元及罰鍰一〇八、五〇〇元。嗣訴願人因未依規定辦理手續即擅自他遷不明，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遂以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九〇六〇三〇五六〇〇號函請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〇街○〇段○〇號○〇樓房屋及本市萬華區○〇段○〇小段○〇地號土地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並以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九〇六〇三〇五六〇一號函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四月十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九〇九〇一七五五〇〇號函知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請辦理塗銷不動產禁止處分登記見復。說明：一、納稅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欠繳應納稅捐及罰鍰，前經本分處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九〇六〇三〇五六〇〇號函請禁止其後列標示（如說明三）之不動產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在案。二、經查因本分處辦理保全時效有誤，請惠予塗銷其禁止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限制。……」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